

臺南市教育局



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

身心障礙 巡迴輔導 服務說明

四、申請特教鑑定

申請項目	☐ 新提報疑似個案 ☐ 跨教育階段安置 ☐ 延長修業年限 ☐ 暫緩入學 ☐ 放棄特教身分	☐ 重新評估○更改障別/程度 ○更新效期(含國三/小六) ○重新安置 △更改特教安置班型 △一般轉學(◇市內轉學◇外縣市轉入)
申請障礙類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自閉症	

希望安置學校 及班型 補充說明： 1. 申請項目為更新效期及更改障別/程度則本欄免填。 2. 請學校審核志願學校是否為學區學校且是否有其特教班型。	志願	1	2	3
	校名			
	班型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_____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_____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_____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同意書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接受鑑定安置之原因、目的、相關權益義務，並已仔細閱讀下方注意事項及填妥申請書之各項資料，

☐ **同意**本申請書之個資聲明，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並接受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進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之各項評估作業。

☐ **不同意**本申請。(新個案不同意申請，則鑑定相關資料免附；確認個案須重新評估者，不同意則視同放棄取得特教教育身分及相關資源服務，請檢附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年滿18歲之學生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輔導對象：

經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
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

鑑定安置

需接受特殊教育巡迴輔導之
特殊教育學生。

申請班型：(安置巡迴輔導為主)

- 1.在家教育(含安置機構特教學生)
- 2.不分類(資源班學生不得申請)
- 3.情緒行為(資源班學生評估後派案服務)
- 4.自閉症(同上)
- 5.視覺障礙(高中以下及幼兒園)
- 6.聽語障礙(高中以下，不含幼兒園)

依據：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

南市教特（二）字第1131179128號函修正

學校應配合事項-1：(申請/受巡輔學校)

- 1.提出巡迴輔導申請。(安置巡迴輔導班)
- 2.依法召開各項會議
特推會、**IEP**會議(個別化教育計畫)、轉銜會議及特教學生課程計畫審查會議等。
- 3.安排校內個管教師，綜整學生**IEP**。
- 4.應主動提供特殊教學生相關資料，供巡迴輔導教師參酌。

學校應配合事項-2：

以下有關巡迴輔導教師到校(家或機構)

1.差勤管理：

簽到表及回報所屬學校；協助課務派代。

2.點閱特通網服務紀錄。(6週內完成)

3.巡堂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4.回報服務情形於所屬學校。

學校應配合事項-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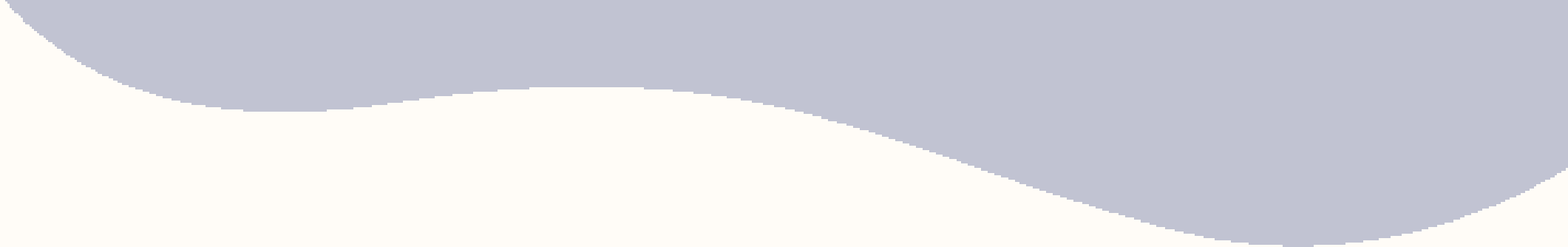
以下申請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服務

- ☆ 安排**校內個管老師**定期關心學生在家況。
- ☆ 視學生情況，適時邀請學生參與**班級課程或學校重要活動**。

1個月

至少1次電話訪談，
每學期

至少1次家庭訪問，
做成紀錄



申請區間：

- 1.上學期：8月1日至10日，配合系統升級。
- 2.下學期：1月15日至31日。

★ 留意教育局公告



申請方式：

1. **特教通報網** 於公告期間至
<https://www.set.edu.tw>完成巡迴輔導申請。
2. **教育填報系統** 上傳家長同意書於。
(申請自閉症巡迴須另上傳申請文件)

★ 申請期間後至派案會議前間申請，請電洽各承辦人。

實施方式：(計畫參)

- 1.直接服務：直接教學、協同教學。
- 2.間接服務：合作諮詢、行政諮詢、親職諮詢。
- 3.其他支援服務

★直接教學：
個別化學習、分組學習、團體學習方式。

派案原則：

1. **優先**提供學校無設置特殊教育班者教學輔導。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不得申請)
2. 以**1生至少1師**為服務原則。(目標不重複派案)
3. 資源班提出自閉及情障巡迴服務非優先派案。

★請於學期開始回系統**確認派案結果**。

★若派案未成，學校可申請**特殊教育方案**，學校可彈性規劃校內教師資源與人力。

學期中轉學：

以該區巡迴輔導教師課表(可否調整)、校數、個案數及車程為依據，進行評估是否直接服務。

請於期初個案會議轉達家長知悉。

輔導地點：

以特殊教育學生所屬學校場地為原則；
凡需變更教學處所時，須由學生家長、學校行政人員與相關專業人員評估決定之，
並經學生所屬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通過。

每週至少授課節數：(計畫附表1)

1. 不分類:2節
2. 情緒行為:1節
3. 自閉症:1節
4. 在家教育:2節
5. 視覺障礙:1~4節
6. 聽語障礙:1節

臺南市教育局



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

洽詢電話:2657207

感謝聆聽！